

深入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渊源与突破

刘越 吴舜泽 俞海 张紫竹 明嫻

2018年5月18日~19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在对当今世情国情党情深刻洞察、准确判断的基础上,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论断。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现了高度的历史自觉和生态自觉,开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新境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新成果、实践新亮点,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环境保护经验教训的历史总结、对人类发展意义的深邃思考,是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回答人与自然关系、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关系问题所取得的最新理论成果,是集大成与突破创新兼具的重要成果,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增强和巩固党的执政能力与基础提供了思想指引、根本遵循和实践动力。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与方法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实践内涵

马克思主义在对人与自然本质关系的历史考量中,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进行了批判,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人对自然的支配为前提”,这种人类“异化”的生存状态,将导致人与自然的多重矛盾。从历史唯物论的角度,人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与自然界达到和谐统一是实现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必然途径,也是人类社会得以发展进步的必然选择。从辩证唯物论的角度,自然界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人通过劳动又实现了自然化和人化自然的矛盾统一,人类对自然不合理的改造也必将导致人类自身生存客观条件的恶化。

习近平总书记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自然观与辩证唯物论的社会历史观的统一,创造性地丰富和拓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和自然观,是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发展与保护关系的科学指南。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实现人与自然、发展与保护的有机统一,

致力于实现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核心价值,在社会主

义共同富裕内涵的基础上,强化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在对当今世情国情党情深刻洞察、准确判断的基础上,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论断。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承了中华传统文化的古典哲学理念和生态智慧,展现了优秀历史文化关于保护自然资源的时代价值

中华文明五千年生生不息,积淀了丰富的生态智慧。儒家提倡天人合一,反对竭泽而渔,围山而猎。道家主张道法自然,知足适情,见素抱朴。佛家强调众生平等,对生命要尊重,对自然要爱护。这些都体现了朴素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理念。

从哲学理念上看,《周易》中提及“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指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的自然属性要优先于社会属性,顺应自然才是根本之道;儒家主张“天人合一”,孔子秉持客观自然主义态度,“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肯定自然的内在规律,强调人类与天地万物的整体性和统一性;道家主张“道法自然”,老子强调“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揭示宇宙万物“自然而然”的生命规律。

从历史实践认识上看,孟子强调,“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吕氏春秋》中“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及《韩非子·难一》中“焚林而田,偷取多兽,后必无兽”的典故,从反面告诫后人,自然的破坏会威胁人类的生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取之有度才是应有之道。

历代先贤的哲学思想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奠定了客观的历史文化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充分吸纳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在集众家之大成、取思想之精髓、汲历史之营养的传承基础上,融合当前社会发展要

求,提出了“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等重要论述,肯定了生态环境的变化直接影响文明的兴衰演替。同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现了法家“以法治国”的思想,形成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构成了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从而具有强大持续的生命力。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借鉴了可持续发展的西方近代生态理论,发扬了全球生态环境治理中的中国理念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形成借鉴了西方近代生态理论,是全球可持续发展在中国内化的重要思想理论成果,在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关系成为全球共性问题的国际背景下,不断贡献着中国智慧和

中国案例。以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瑞典)、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巴西)、2002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南非)、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巴西)为标志,人类对于自身与自然关系、发展与保护的反思升温,在徘徊探索中提出实施可持续发展,强调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和谐共处、良性互动、保护环境、代际公平、持续发展。

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反思与探索的重要新成果。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探索实践,保护生态环境推行绿色发展日益成为国际共识;只有中国审时度势、顺应时代潮流、顺应人民意愿,把生态环保上升到文明层次,把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执政党方针政策高度,并在13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大规模推动。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合理借鉴了西方近代生态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将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三大支柱”拓展上升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强化了生态文明建设在国家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的和谐。这是对世界可持续发展理论和进程的重要贡献,为发展中国家避免传统发展路径依赖和锁定效应、走向现代化提供了可资借鉴的道路和经验。此外,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人类是命运共同体,建设绿色家园是人类的大同梦想”。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将积极引导国际环境治理秩序变革方向,为世界

可持续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吸收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经验,集中体现了对个人工作经历和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伟大实践的深邃思考

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历史快车道。面对日益显现的生态问题,邓小平同志在毛泽东同志“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后,进一步提议“植树造林,绿化祖国,造福后代”,认为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这些重要的论述是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探索和实践,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基础。

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通过个人地方工作经历的认识与思考,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部署与行动经验,丰富与发展了关于生态文明的思想理念。在陕北梁家河插队时期,担任党支部书记时,带领群众成功建成了陕西第一口沼气池。在任河北正定县委书记期间,他强调,宁肯不要钱,也不要污染,严格防止污染搬家、污染下乡,不断对传统发展理念进行突破。在福建宁德期间,他强调,资源开发不是单一的,而是综合的;不是单纯讲经济效益的,而是要达到社会、经济、生态三者效益的协调,要着眼于自然系统的良性循环和动态平衡;走上省级领导岗位后,他延续生态经济发展理念,提出建设“生态省”的战略思想。在浙江工作期间,他对生态文明建设作了多方重要论述,重点阐释了“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之间的内在关系。在上海工作时,他谈到:“当人们连喝自来水都遇到了麻烦,这个时候,这样搞出来的GDP到底有多大的作用?”“我们听喝彩声,还是要真正听老百姓的喝彩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生态文明作出重要讲话、论述、批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诸多部署与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提出“美丽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重要的战略高度;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并将资源产权、用途管制、生态红线等内容纳入生态文明制度

体系中,进一步丰富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明确了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的重点任务;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内涵写入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绿色发展理念,成为我国实现现代化的新路径;此外,《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继出台,共同形成了今后相当一段时期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长远部署和制度框架。从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的过程及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的显著成效中,充分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和理论指导价值。

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在具体论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时,提出了“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论断,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近期目标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目标。此外,“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也被写入党章。

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到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之路可以看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发展具有理论联系实际、实际反哺理论、理论再指导实践的认识论和唯物辩证法循环发展、螺旋上升的特征。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其自身对生态与文明关系的认识更为鲜明,同时领导着党中央在生态文明建设中问题意识更为清醒,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理解更为深刻。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吸收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经验,同时结合个人地方工作经历的认识与思考,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部署与行动经验,将党和国家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提升到了崭新高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和时代生命力。在理论与实践的不断碰撞与发展中,最终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赋予了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新的时代内涵和实践价值,是民族性与世界性的有机统一,是认识论、方法论与实践论的内在统一,是高度、深度、广度与速度的协调统一,为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树立了引领的旗帜,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了中国的力量。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白英臣 葛峰 黄薇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实现建设美丽中国的两个阶段性目标,发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进军号令。笔者认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就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管理能力。环境基准旨在依据科学推演明确回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什么程度”的问题,是环境质量评估的目标、尺度和准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目标之一,也是对“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目标的科学化解读。

三个“离不开”,是科学确定环境基准的驱动力

环境基准是环境基础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最早由一些科研人员对环境介质中的污染物安全阈值、生物健康效应等进行探索研究。2016年,原环境保护部在部门内启动了国家环境基准管理项目,并组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启动了相关研究,基准研究上升为国家统一规范阶段,使构建我国国家环境基准体系成为可能。

环境质量标准修订离不开环境基准。我国环境基础科学研究起步较晚,污染防治任务重,在一些工作中,因为没有充分的环境基准数据支撑,直接借鉴和参考了发达国家的标准。当前,这种直接的引用已不再满足新形势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要求,对环境质量改善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均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要进一步实现环境质量的精细化管理,亟待以环境基准为基础,科学制定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管理离不开环境基准。减少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降低环境健康风险是我国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目标。基于污染物毒性分析和生态健康评价的环境基准工作将有力防控环境风险。环境基准是环境科学研究与管理之间的桥梁和纽带,通过综合梳理和运用基础科研成果,对污染态势、生态环境影响、人体健康和污染事件的评估和管控做出及时科学准确的判断,对环境风险管理实践具有重要的科学指导意义。

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环境基准。我国生态环境治理正在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迈进。从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和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出发,都应在吸收和借鉴已有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我国环境基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国家环境基准体系和管理体制,尽快将环境基准转化为环境管理创新机制的推动力,完善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个“重点”,是当前环境基准工作的核心任务

环境基准研究是一个涉及众多科学领域的庞大课题。当前,环境基准工作的首要任务应该是加快推进大气、水、土壤三种环境介质中的环境基准研究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学支撑。

重点推进水环境基准工作。生态环境部科技标准司组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技术支撑单位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了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方法和规范,完成了水质基准目标污染物清单筛选。截至目前,已发布《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湖泊营养物基准制定技术指南》3个水质基准技术指南,初步建立了具有我国特色的水环境基准制定方法体系。下一步,要重点启动水环境污染物物质基准制定和发布等工作。

重点开展大气环境基准工作。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仍然比较严峻,是人民群众最为关切的环境问题之一。当前,要综合我国当前大气污染的情况和科技水平,系统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生物及生态等危害影响研究,综合分析污染物剂量与健康效应、生态效应间的关系,最终科学确定适合于我国的大气环境基准制定技术方法,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重点推动土壤环境基准工作。我国土壤污染状况正在调查摸底中,但总体来看,土壤污染形势严峻,尤其是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区域差异大,治理难度大。土壤污染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滞后性、累积性等特征。因此,土壤环境基准研究要综合考虑这些影响因素,加强科学风险评估,加快推动保护陆生生态系统、人体健康和保护农产品安全土壤环境基

进一步推进国家环境基准体系建设

准制定技术指南的审定和发布,确定土壤环境基准值,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三个“建议”,为构建国家环境基准体系提供支撑与保障

一是建议推进环境基准研究和环境管理需求衔接。从技术方面来说,当前科技工作者使用的基准毒性数据来源差异较大,基准毒性数据筛选原则不一,使用推导方法不同,直接导致基准值差别较大。从国家管理需求来说,一些科技工作者和国家环境管理者关注点不完全一致。鉴于我国环境基准工作任务的艰巨性,当前要主动引导和推进环境基准研究和环境管理需求衔接。

二是建议凝聚人才,加强环境基准研究队伍队伍建设。我国环境基准研究队伍分散,加之缺乏统一的基准制定技术规范,影响了团队合作的基础,导致环境基准工作中“既面向国际视野,又立足我国国情”的专家型人才缺乏。前期生态环境部科技标准司在组织《“国家环境基准”管理项目总体工作方案(2016-2020)》等工作中,逐渐凝聚了一支基础理论功底过硬、具有丰富经验且相对固定的专家团队。下一步,应进一步扩大专家队伍,广泛吸收环境基准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并通过组建国家环境基准咨询专家委员会和技术专家委员会,对环境基准发展规划、成果评价等提供咨询、论证和建议。

三是建议明确环境基准的管理内容和方式。2016年,原环境保护部颁布了《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试行)》,作为环境基准管理的依据,但环境基准管理是新兴事物,基准立项、过程管理和发布等细节需进一步规范明确。环境基准是综合运用特定对象在环境介质中的暴露数据,以及环境污染物的剂量效应关系,通过环境风险评估理论确定的环境限值,具有学术性的特点;其本身不具备强制性,但又是环境标准或规范(强制性)制定的依据,有实用性和指导性。接下来应重点研究环境基准的统一发布、实施,明确发布形式和内容,指导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基准研究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作者单位:白英臣,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葛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黄薇,北京大学

◆王爱平

不久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开办时间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定在北京、天津等16个地区开展试点,改革精简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和所有类型审批事项,要求“取消施工合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将消防、人防等设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影响、节能等评价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

这一要求对于环评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其特点一是考虑法律刚性约束,未将环评审批进行取消或合并,强调环评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二是推动管理创新,提出由政府组织开展区域评估的概念,倡导有关部门参与前期决策。三是精选试点地区,16个试点地区涵盖省、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地级市,地点涉及东部、中部及西部地区,代表性较强。四是限定试点范围,仅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类,虽然可能包含交通、能源供给、污染治理等涉及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但均较为常见,环境影响规律性较强,具备前期预判的条件。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目标新要求,探索环评改革方向,筑牢制度建设基础。在国务院要求出台前,已陆

探索与思考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试点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续发布一系列管理提质增效、服务优化提升的政策措施,特别是近期通过部令的形式,进一步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房地产、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的建设项目环评进行大幅简化,大量增加了项目登记备案类别,为基层环保部门充分高效履职提供有力依据,为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奠定坚实基础。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正积极开展环评制度改革探索,此次国务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又对改革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是对改革节奏适应能力提升要求更高。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正经历由仅关注审批环节的“橄榄形”模式向准入决策重心前移、审批环节提速、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的“哑铃型”模式转变。面对人员、经费短期难以增加的情况,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需要适应节奏,紧跟改革步伐,合理调配资源,实现管理全过程的最优配置,确保不出现管

理漏洞。

二是对决策参与程度提出更高要求。将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的环境准入管理提升至区域层面,是对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模式的创新,是对管理人员整体研究、全面把握、综合统筹能力的检验,是对深入了解各部门职责、摸清看透项目审批流程水平的测试。需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充分沟通,不断加强参与与宏观决策的能力,切实提升生态环境部门的话语权。

三是对职责认识深度提出更高要求。环评制度改革主要涉及操作执行层面,在法律及机制层面并未弱化,反之通过制度的修改完善不断得到强化,使之成为重大项目决策至关重要的一环。要充分认识法律赋予环评制度的职责,注重环评管理底稿的培植、执业氛围的积淀。要用好用足环评“一票否决”的威慑,让环评意识融入项目单位、环评机构的思想行动中。

四是对影响预判准度提出更高要求。区域研究阶段项目

基本信息普遍缺乏,基础资料不足不细,在这一阶段作出准确的环境影响预判,对环评管理人员专业功底和实践经验提出更高要求,需要深入了解各类项目环境影响的规律性、环境问题的重理性,必要时还需要借助外部专家及专业机构力量,方能得到相对准确的结论,以指导实际工作。

机遇与挑战并存,此次试点也为环评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

一是为环评制度改革提供外部条件。将环评纳入政府组织的区域评估,体现了国务院对于环评制度的充分重视,希望环评继续发挥前端优化、准入把控的作用。此前,生态环境部也做了大量探索性、预见性的工作,如积极推进战略及规划环评、不断简化房地产类项目管理类别等,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断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提供支撑。

二是为决策水平提升提供内生动力。环评管理同样符合“实践—经验—实践”的认识规律,随着管理经验的积累,决策

能力也必然经历从单个项目到区域、微观到宏观、战术到战略层次的转变。对于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通过总结实践经验,不断提升区域评估层面的决策能力,可以大大简化后续审批管理,这也与环评制度改革方向相一致。

三是为推进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理提供依据。区域研究侧重于定项目、定方案、定时序,与规划环评前期介入的时序相匹配,与规划环评定框架、定原则的要求互补,二者的有机结合,是真正实现“多规合一”的有效途径。同时,区域研究阶段正是生态环境部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开发上线、准入负面清单的最佳时机,要进一步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使“三线一单”不折不扣地得到执行。

四是环评回归本位提供有利契机。邻避效应带来的社会风险,拆迁腾退、移民安置、土地房屋权属等方面潜在问题,直接影响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率,甚至给项目全过程管理带来隐患,环评回归本位已是大势所趋。通过项目前期区域分析,可提前对环境风险及社会风险进行区分,对存在社会风险的项目,可明确管理职责,并通过调整布局、预留拆迁安置资金、稳评介入等方式提前化解风险,有效减轻环评阶段的压力。

作者单位:北京市环保局